

臺東縣大武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0年10月5日	發布選舉公告		<p>1 發布補選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、受理登記起訖日期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0年10月7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 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<p>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</p> <p>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</p> <p>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。</p> <p>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</p> <p>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</p> <p>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</p> <p>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</p> <p>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</p> <p>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)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3	100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<p>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</p> <p>2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 <p>4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縣選委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候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
4	100年10月13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13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5	100年10月16日前	通知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<p>1 鄉公所應於本（16）日前，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</p> <p>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（鄉公所）辦公時間為準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6	100年10月18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7	100年10月21日前	函報選人初審結果有關表件		鄉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，應於10月21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連同各項表件，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審查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8	100年10月25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<p>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</p> <p>2 鄉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。	

9	100年 10月 28日	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	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	<p>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。</p> <p>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</p> <p>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</p> <p>4 鄉公所於抽籤結束後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，並將抽籤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。</p>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0	100年 10月 30日	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	投票日 前20日	<p>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</p> <p>2 選舉人名冊於本(30)日編造完成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0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11	100年 11月 1日至 11月 3日	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	投票日 15日前	<p>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</p> <p>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12	100年 11月 4日至 11月 5日	查核選 舉人名 冊更正 情形		<p>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事務所。</p> <p>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</p>	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3	100年 11月 7日前	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		<p>1 鄉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(開)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p> <p>2 選舉公報由鄉公所編印，於本(7)日前編印完成。</p> <p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 <p>4 鄉公所將選舉公報50份送縣選舉委員會。</p>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
14	100年 11月 8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1 發布公告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鄉公所。 3 縣選委會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,就資格審查不符之候選人名單予以註記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,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5	100年 11月 9日至 11月 18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內	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(11月9日至11月18日)辦理,公辦政見發表會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,應予免辦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,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16	100年 11月 15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,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17	100年 11月 16日 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16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,於本(16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,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18	100年 11月 17日 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選舉票由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。
19	100年 11月 18日	選舉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管	投票日 前1日	鄉公所於本(18)日,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,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,細則第41條。
20	100年 11月 18日	佈置投票所		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,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,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	各投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。

21	100年 11月 19日	投票開 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 5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，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 	各投票所 開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、第 31 條 第 1 項、第 33 條 、第 41 條第 1 項 。
22	100年 11月 21日	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	投票日 後 2 日 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1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鄉公所辦理。 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3	100年 11月 23日 前	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	投票日 後 4 日 內	鄉公所應將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，於 11 月 23 日前專送縣選舉委員會，俾提委員會議審定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43 條。
24	100年 11月 25日 前	審定當 選人名 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2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併檢附電子檔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	縣選舉委 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5	100年 11月 25日 前	公告當 選人名 單	投票日 後 7 日 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鄉公所。 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。 	縣選舉委 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 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6	100年 11月 30日 前	發給當 選證書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 	縣選舉委 員會、鄉公 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 細則第 7 條。
27	100年 12月 4日前	寄送候 選人在 每一投 票所得 票數表	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 10 日內	鄉公所應於本(4)日前，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35 條。
28	101年 1月 23日 前	發還保 證金	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 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23)日前發還。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。

29	101年 1月 23日 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<p>1 當選人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p> <p>2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p> <p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p> <p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鄉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鄉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，細則第27條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